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国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松岩冶金	指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江萤矿	指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新星	指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镁钛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沃立美	指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洛阳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股东
中科嘉信	指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股东
上海华喆	指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华鼎新基石	指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方铝业	指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新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x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stalloys@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958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刚、张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会计师姓名	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行健、龚思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无
	持续督导的期间	无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27.1	701,030,0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1.28	82,249,5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488.95	104,134,293.53	-6.21	79,990,9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	84,930,262.8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5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98.97	530,031,931.36
总资产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71.76	719,710,089.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28.96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28.96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74	-15.52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22.27	减少10.64个百分点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7.46	减少6.59个百分点	16.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新股 20,000,000.00 股, 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00 股增加至 80,000,000.00 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铝晶粒细化剂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非经常损益金额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459,333.80	272,838,815.57	284,342,539.92	264,542,7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356.58	28,325,409.65	32,910,324.08	22,025,1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1,028.84	26,856,006.44	32,311,695.40	19,142,7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02.22	-20,316,320.38	-96,404,845.58	-122,416,97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3,428.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5,118.42		13,063,794.34	5,845,60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		-	-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98.19		412,446.6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128.10		20,238,162.77	-3,148,90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1,209,807.05		-5,055,196.61	-394,679.93
合计	6,858,781.46		28,659,207.10	2,258,586.1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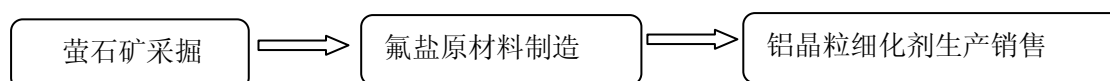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全产业链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首先，萤石矿是氟盐制造的主要原材料，而氟盐是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之一。鉴于萤石矿资源不可再生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稀缺性，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萤石矿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萤石矿资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取得了绵江萤矿的开采权，为公司未来的全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此外，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质量除了受上述原材料的影响，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公司

自主研发的多层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凭借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性能突破，公司产品数量及质量均跃居全球领先地位。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 2-3 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2010-2014 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2 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3 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优势

1.关键设备的制造水平国际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技术生产装备的性能是提高铝晶粒细化剂细化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关键技术生产设备性能的提高，能直接改善铝晶粒细化剂的质量，并推动铝材质量的提升。铝晶粒细化剂晶核尺寸和形核能力的控制技术主要取决于电磁感应炉性能及其制造技术；熔体净化程度取决于合金化过程的熔渣分离技术；晶核扩散速度取决于对合金实施变形的连轧机性能和制造技术。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制备技术提升，直接提高了铝晶粒细化剂的质量水平，未来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仍主要依赖于电磁感应炉和连轧机制备技术进步。截止报告期，公司在装备研发与制造方面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26 项。

2.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技术指标主要有四个，根据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试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KAIF₄）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负责起草行业标准

公司负责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订了 1 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的产量稳定增长、性能持续提升，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全球、国内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分别保持在 20%、40% 以上，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 LSM、KB Alloys、KBM 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

（二）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铝钛硼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获得 9 项由各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

依托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突出的技术能力，公司产品定位高端，附加值较高，毛利水平较高。

（三）产业链优势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公司产业链上接萤石原矿采掘，下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中间形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铝酸钾等可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氟盐产品，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

2010 年，深圳新星完成了对江西省瑞金绵江萤矿的收购，将产业链延伸至萤石原矿采掘及萤石精粉生产；同时在江西省全南县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公司已实现了对铝晶粒细化剂上游产业链的布局规划。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扩大主导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产能产量，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为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及 KA1F4（四氟铝酸钾）节能新材料提供更充足的氟钛酸钾、氟硼酸钾供应，有助于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所产出之氟铝酸钾、高钛铁产品，既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完整产业链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规模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销量分别为 3.26 万吨、3.71 万吨、4.39 万吨占国内消费量比例分别为 43.35%、43.13%、42.62%。此外，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氟铝酸钾产量分别达 1.30 万吨、1.42 万吨、1.77 万吨。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规模优势一方面使得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知名度，对潜在客户在业务选择和项目合作时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溢价，保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这一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五）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国内铝型材、铝板带、铝箔的前十大生产厂商中，大部分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包括南山铝业（600219.SH）、明泰铝业（601677.SH）、常铝股份（002160.SZ）、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创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标志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随着铝加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普通建筑铝型材由于需求增速放缓造成的产量占比下降，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提高，产品占比不断上升，作为铝材生产必须的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也从 2010 年的 4.66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0.3 万吨。预计在 2018-2020 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快速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3.81 万吨，比 2017 年增长 34.08%。

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如纯净度更高、晶核颗粒团平

均直径更小、晶核颗粒团形核能力更强、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等。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要求对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为了进一步满足中国铝加工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加快了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两条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的建设与投产，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第三条生产线设备安装与调试，2018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2018 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将由 3 万吨/年提升至 6 万吨/年，高档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大幅提升。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销售量达到 4.39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 18.12%，市场占有率达到 42.62%，随着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新生产线的投产，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投资成立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拟在偃师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开展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拟申请用地约 350 亩，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力争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试生产；二期投资 2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基中间合金(铝硼、铝锆、铝铜、铝铌、铝钒、铝铍等合金)，力争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三期投资 5 亿元，年产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力争 2021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产。偃师铝晶粒细化剂 3 万吨产能的建设，更进一步提高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届时，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总产能达 9 万吨/年)，建设地点贴近客户，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售后服务。而 3 万吨铝基中间合金项目的建设，将弥补公司主营产品单一的缺陷，在铝基中间合金与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客户高度重叠的情况下，建设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河北、河南、江苏、山东四省也是目前和未来我国特种钢研发生产的聚集区域，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贴近用户服务均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为了更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完善产业链，在 2017 年度公司创新开发了一种高纯无硅氟化氢的生产方法，并申请发明专利。该项目系铝晶粒细化剂、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关键原材料氟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项目创新发明以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高纯氟铝酸钾为原料生产高纯无硅氟化氢，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大幅提升副产品氟铝酸钾的价值，抵抗氢氟酸价格上涨带来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由于该产品属高纯电子化学品，还在半导体、集成电路板、光伏、新能源等产业有广泛用途，市场需求量大、产品价值高，未来该项目的大规模化生产，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力。

为了快速实现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的大规模化生产，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兴办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同书》，计划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建设年产 8 万吨的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91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27.10
营业成本	792,221,101.29	601,132,092.78	31.79
销售费用	23,799,196.18	20,049,441.81	18.70
管理费用	62,004,648.26	39,250,930.56	57.97
财务费用	6,399,961.19	5,566,765.41	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6,684.80	-36,196,171.64	-1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2,655.49	-27,814,086.14	2,420.81
研发支出	35,789,696.45	23,646,860.64	51.3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676.3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79,024.6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69%。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006,763,145.18	790,246,547.35	21.51	26.99	31.69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合计	1,006,763,145.18	790,246,547.35	21.51	26.99	31.69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924,158,819.80	719,996,093.57	22.09	29.98	32.40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氟铝酸钾	50,483,863.88	47,989,083.49	4.94	2.90	63.08	减少 35.08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2,120,461.50	22,261,370.30	30.69	-1.86	-17.13	增加 12.77 个 百分点
合计	1,006,763,145.18	790,246,547.35	21.51	26.99	31.69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中地区	354,031,995.14	298,299,749.71	15.74	12.50	23.17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63,252,484.55	271,882,447.89	25.15	30.44	31.60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96,689,448.11	77,688,317.77	19.65	10.22	11.55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92,789,217.38	142,376,031.98	26.15	72.36	74.3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1,006,763,145.18	790,246,547.35	21.51	26.99	31.69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其他铝合金等，其中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1.80%；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较上期增长，但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长。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中与华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1.2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45,699.54 吨	43,866.47 吨	2,796.67 吨	25.08	18.12	240.17
氟铝酸钾	17,668.27 吨	18,809.37 吨	2,106.30 吨	24.80	41.05	-36.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	情况 说明

						例(%)	
有色金属 压延	直接材料	68,152.25	86.24	50,771.93	84.61	34.23	产量增 加并材 料价格 上涨
有色金属 压延	直接人工	1,698.90	2.15	1,429.97	2.38	18.81	
有色金属 压延	制造费用	5,730.57	7.25	5,092.85	8.49	12.52	
有色金属 压延	能源动力	3,442.93	4.36	2,715.40	4.52	26.79	产量增 加影响 耗电量 上升
	合计	79,024.65	100.00	60,010.16	100.00	31.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930.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873.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7.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92,203,805.63 元，与上年同期合计数 64,867,137.78 元相比增加了 42.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0%，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的销量增加，运费增加；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7%，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支付上市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本期的研发投入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7%，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3,799,196.18	20,049,441.81	18.70%
管理费用	62,004,648.26	39,250,930.56	57.97%
财务费用	6,399,961.19	5,566,765.41	14.97%
合计	92,203,805.63	64,867,137.78	42.14%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789,696.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5,789,696.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6,684.80	-36,196,171.64	-123.47%	主要系本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费用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2,655.49	-27,814,086.14	2420.81%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8,255,076.41	23.01	69,017,348.57	7.41	433.57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所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
应收票据	280,060,160.43	17.50	120,173,800.04	12.90	133.05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239,379,674.13	14.96	205,904,267.18	22.10	16.26	
预付款项	1,167,734.64	0.07	2,853,514.07	0.31	-59.08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材料款较上期减少
其他应收款	4,887,782.02	0.31	4,084,623.47	0.44	19.66	
存货	86,330,844.23	5.39	56,703,650.69	6.09	52.25	销量增加导致备货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386.02	0.01	-100.0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730,299.64	0.17	1,211,635.99	0.13	125.34	主要系留底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419,150,181.65	26.19	364,671,638.64	39.14	14.94	
在建工程	110,853,018.35	6.93	48,953,653.23	5.25	126.44	主要系新建工程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59,147,786.30	3.70	50,484,978.38	5.42	17.16	
长期待摊费用	3,491,317.67	0.22	1,296,949.85	0.14	169.19	主要系当期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690.54	0.22	2,283,432.43	0.25	54.8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3,236.26	1.34	4,068,813.40	0.44	427.01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9.37	40,000,000.00	4.29	275.00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50	140,000,000.00	15.03	-71.43	主要系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20,166,752.58	1.26	17,909,387.72	1.92	12.60	
预收款项	466,455.56	0.03	134,381.47	0.01	247.11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396,795.21	0.52	7,500,954.35	0.81	11.94	
应交税费	15,391,833.89	0.96	19,468,151.65	2.09	-20.94	
应付利息	220,641.67	0.01	60,304.11	0.01	265.88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应付股利	-	0.00	11,223,060.76	1.20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账面应付股利余额全部支付给股东。
其他应付款	665,095.37	0.04	1,325,262.79	0.14	-49.81	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应付未付减少
递延收益	46,385,592.52	2.90	31,341,601.05	3.36	48.00	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股本	80,000,000.00	5.00	60,000,000.00	6.44	33.33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不含税金额)后,计入股本金额20,000,000.00元,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660,815,375.62	41.29	129,234,281.28	13.87	411.33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不含税金额)后，计入股本金额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531,581,094.34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专项储备	761,438.65	0.05	932,755.99	0.10	-18.37	
盈余公积	38,705,314.03	2.42	32,056,202.40	3.44	20.74	
未分配利润	538,457,507.17	33.64	440,576,348.39	47.28	22.22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10年中国铝材产量2,128万吨，2017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4,550万吨，较2010年增长了113.81%。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也从2010年的4.66万吨增长到2017年的10.3万吨。预计在2018-2020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13.81万吨，比2017年增长34.1%。

(2) 产品性能更好，高品质铝晶粒细化剂需求比例不断提高

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如纯净度更高、晶核颗粒团平均直径更小、晶核颗粒团形核能力更强、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等。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要求对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3) 行业整合加速

目前，我国有约 50-60 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但成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以简单加工产品（块状和锭状）为主，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随着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舶等领域对高端铝材需求更加旺盛，高品质铝晶粒细化剂需求也渐趋扩大，拥有技术、规模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迎来行业整合良机，利用国内逐步成熟的资本市场，对内保持技术优势扩大产能，对外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升行业集中度，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过程，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而判断铝晶粒细化剂产品质量的标准主要包括：熔体纯净程度、晶核颗粒团大小、形核能力及扩散速度。根据上述判断标准，铝晶粒细化剂可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该类铝晶粒细化剂对晶核尺寸、熔体纯净程度、晶核形核能力及扩散速度要求最高；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加工所使用的铝晶粒细化剂，其性能要求略为降低；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其性能要求已大为降低；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该类铝晶粒细化剂大多属于块状合金，一般的市场要求只是化学成分、杂质含量控制在行业标准范围即可，其生产装备和工艺要求均较为简单。目前，英国 LSM、美国 KBAlloys、荷兰 KBM 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

我国铝晶粒细化剂工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取得较大进步，产生了一批发展势头强劲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四通新材（300428.SZ）、云海金属（002182.SZ）、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三）行业市场需求

1、铝晶粒细化剂下游行业的市场前景

铝晶粒细化剂应用于铝材生产加工过程，是铝加工业重要添加剂。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铝加工业发展前景看好，特别是下游建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高速发展，推动我国铝材生产和消费进入高速增长期。2017 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 4,550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了 113.81%。

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发展，铝材需求量将持续扩大。以航空航天领域为例，《中国民航局发布 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210 个，比上年增加 8 个；而《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更提出航空运输规模要进一步扩大，到 2020 年覆盖全国 89% 人口。通过加大基础投入和创新技术研发，航空航天用高端铝材的市场空间巨大，据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大型客机等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需要高性能铝材 10 万吨/年。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政策实施，我国

轨道交通行业迎来发展良机，特别是高铁行业海外市场潜力较大，截至目前，与我国签订高铁合作协议的国家超过 30 个。轨道交通行业进入发展高峰期，铝材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消费类电子电器是铝材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电脑、家用电器等，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DC）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2 亿台，是 2010 年出货量的 5 倍左右，最新预测 2020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40 亿台，手机等消费类电子的爆发性增长将成为铝加工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根据预测，2020 年，铝材产量将达到 6,050 万吨，较 2016 年铝材产量增长 57.14%。

2、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需求

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用于细化铝锭晶粒尺寸，能显著改善成型后铝材的塑性、韧性、强度等力学性能，因此作为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铝材。铝晶粒细化剂性能的提高，促使铝材性能随之提高，铝材对钢材的替代速度逐渐加快，其替代进程从航空（如航空器蒙皮）、交通运输（如集装箱体、列车箱体）一直延伸到建筑领域（如建筑用模板、建筑用脚手架）。随着铝材对钢材的替代效应逐渐延伸，铝材的使用增量在未来 20-30 年是刚性的，将带动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017 年到 2020 年，得益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等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国内铝材产量将继续平稳增长，2020 年预计达到 6,050 万吨，较 2017 年铝材产量增长 32.96%。据此测算，到 2020 年，国内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3.81 万吨，比 2017 年增长 34.1%。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欧美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 LSM、美国的 KB Alloys、荷兰的 KBM，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之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铝晶粒细化剂质量判断标准包括：熔体纯净程度，铝晶粒细化剂中的杂质会对最终成型的铝材造成污染甚至隐患，高端铝材如航空航天专用铝材对材料的纯净程度要求尤其严格；晶核颗粒团大小，其平均直径越小，意味着可轧制的铝材厚度越小；晶核颗粒团形核能力，形核能力越强，铝材结晶颗粒就越小，铝材强度、塑性和抗蚀能力越好，形核能力是晶粒细化剂性能的主要体现；晶核颗粒团扩散速度，如果颗粒团在熔融铝液中扩散速度不快，或在熔融铝液中流动扩散时相互碰撞聚合，则有可能在待加工铝坯（锭）凝固之前发生沉积而滞留在流槽底部，从而使得能发挥细化作用的晶核数量大幅度减少，降低晶粒细化效果。

从技术上而言，提高铝晶粒细化剂细化能力并非简单的产品配方或工艺流程问题，而主要取决于生产装备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晶核尺寸和形核能力的控制技术取决于电磁感应炉性能及其制

造技术；熔体净化程度取决于合金化过程的熔渣分离技术；晶核扩散速度取决于对合金实施变形的连轧机性能和制造技术。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制备技术提升，直接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提高，未来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仍主要依赖于电磁感应炉和连轧机制备技术进步。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对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8,000 万人民币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铝基中间合金、铝晶粒细化剂、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特种钢晶粒细化剂），该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人民币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为无硅氟钛酸钾（氟化盐）、高纯无硅氟化氢、铁基新材料生产与销售，该子公司截止本年报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松岩冶金增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松岩冶金增资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松岩冶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	1,000	100%	7,614.70	4,184.93	8,542.89	412.2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3,000	100%	45,064.63	5,915.53	16,594.36	793.93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	100%	161.84	143.32	203.65	15.38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3,000	100%	2,986.04	1,876.04	-	-671.4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	100%	117.11	114.83	23.11	7.5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000	100%	2,000.34	2,000.30	-	0.3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铝材的制造加工，以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确保加工后成型的铝材获得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现有业务覆盖铝晶粒细化剂产业链，具备掌控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环节的关键资源、技术及装备优势。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强化产业链整合，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1. 在技术创新方面，重点研究与开发高纯无硅氟化氢（电子氟化学）、六氟磷酸锂、石油化工催化剂、添加剂、铝电解节能新材料产品，更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示范生产线；

2. 在市场开拓方面，建设与引进新产品销售团队，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快国际化进程，在海外建立销售与售后服务中心，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3. 在人才竞争方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4. 在财务管理方面，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公司后续新项目的建设提供强大资金保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以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生产线，新增利润增长点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方向，将重点进行偃师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扩产、偃师新建 3 万吨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偃师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项目、全南氟盐产业链延伸项目、龙南 8 万吨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龙南无硅氟化盐项目、龙南铁基粉项目的建设，争取 2018 年实现偃师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项目、全南氟盐产业链延伸项目投产，龙南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龙南无硅氟化盐项目、龙南铁基粉项目完成一期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实现运营。通过上述创新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股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铝锭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铝锭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铝钛硼合金。报告期内，公司铝钛硼合金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91.80%。铝钛硼合金是一种使金属铝材产生变形能力并且增强其塑性、强度和韧性的铝晶粒细化剂，铝材的三大性能直接影响其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对钢材的替代效应，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 版、CTP 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虽然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 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 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4.00	10	32,000,000.00	104,530,270.41	30.61
2016 年	0	0	0	0	132,793,500.63	0
2015 年	0	0	0	0	82,249,546.11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1	自 2017-8-7 至 2020-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2	自 2017-8-7 至 2020-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重阳、深圳联领、夏勇强、刘超文、中科汇通、中比基金、何中斐、刘月明、颜荣标、王亚先、中科嘉信、陈强、左建中、余跃明、卢现友、叶清东、甘霖、刘景麟、徐明惠、刘国栋、杨景丹、刁纪河、陈琳琳、谢志锐、上海华喆、张羽、朱卫祥、陈建、周志、华鼎新基石	备注 3	自 2017-8-7 至 2018-8-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陈学敏、卢现友、夏	备注 4	在承诺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勇强、刘景麟、周志、余跃明、叶清东、谢志锐		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高级管理人员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5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6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学敏及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7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任顺标、司马非、马世光、彭华、王彩章，监事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高管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 1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3: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4: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备注 5: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 6: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备注 7: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价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8: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9: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0: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1: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根据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8,442,008.53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8,442,008.53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582,508.53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582,508.53 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04,530,270.41 元。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91 民初 3127 号”传票，陈锦林起诉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该事项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庭。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为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为公司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为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的借款金额 8,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时缴交排污费用，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组建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把日常环境巡查与监督作为企业重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定期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的监督检查时，各项排放数据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赢得当地政府赞许。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	0	0	0	0	0	6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	2.00	0	0	0	0	0	1,200,000	1.50
3、其他内资持股	58,800,000	98.00	0	0	0	0	0	58,800,000	73.50
其中：境内非国	24,689,940	41.15	0	0	0	0	0	24,689,940	30.86

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110,060	56.85	0	0	0	0	0	34,110,060	42.6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8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以上股本变动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指标详见本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7 月 26 日	29.93	20,00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	2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A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 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A 股）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期初资产总额为 931,762,691.96 元，负债总额为 268,963,103.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7%；期末资产总额为 1,600,432,802.27 元，负债总额为 281,693,166.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6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陈学敏	0	21,704,700	27.13	21,704,7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0	12,631,140	15.79	12,631,14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 有限公司	0	7,603,320	9.50	7,603,32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重阳	0	2,399,280	3.00	2,399,28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 司	0	1,971,480	2.46	1,971,48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夏勇强	0	1,635,360	2.04	1,635,36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刘超文	0	1,602,600	2.00	1,602,6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0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 基金	0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何中斐	0	936,000	1.17	936,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付小兵	454,800	人民币 普通股	454,800				

潘兴宇	2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900
陈志强	1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
黎育红	1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00
北京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0
黄嘉伟	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0
孙郑岭	1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0
胡彬	171,392	人民币普通股	171,392
彭英海	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00
王道平	1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p> <p>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p> <p>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p> <p>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陈学敏	21,704,700	2020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36个 月内限售
2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631,140	2020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36个 月内限售
3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 理有限公司	7,603,320	2020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36个 月内限售
4	刘重阳	2,399,28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5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 公司	1,971,48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6	夏勇强	1,635,36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7	刘超文	1,602,60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8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 资基金	1,200,00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10	何中斐	936,000	2018年8月 6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2个 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p> <p>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p> <p>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p> <p>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松岩冶金执行董事,绵江萤矿执行董事,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沃立美董事,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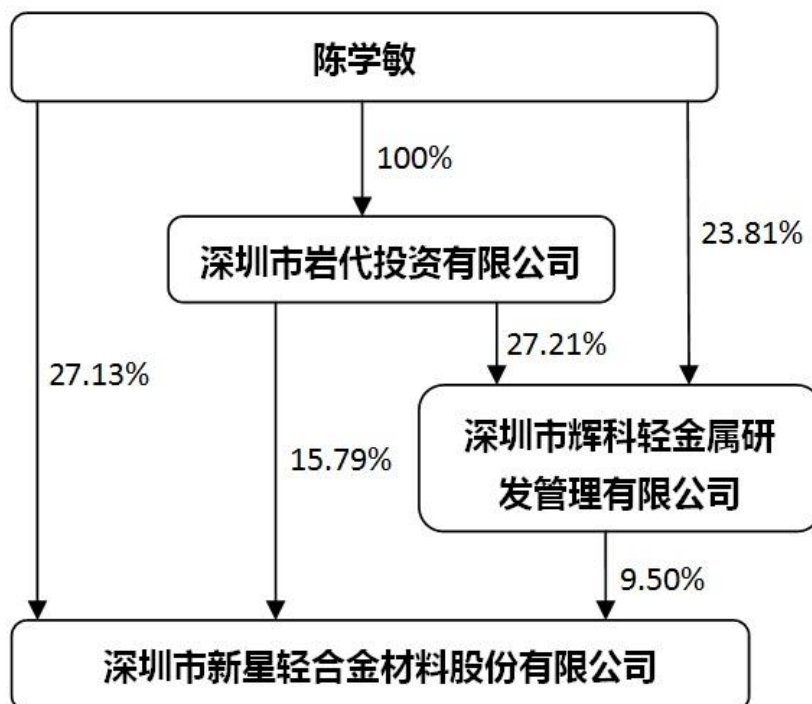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松岩冶金执行董事，绵江萤矿执行董事，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沃立美董事，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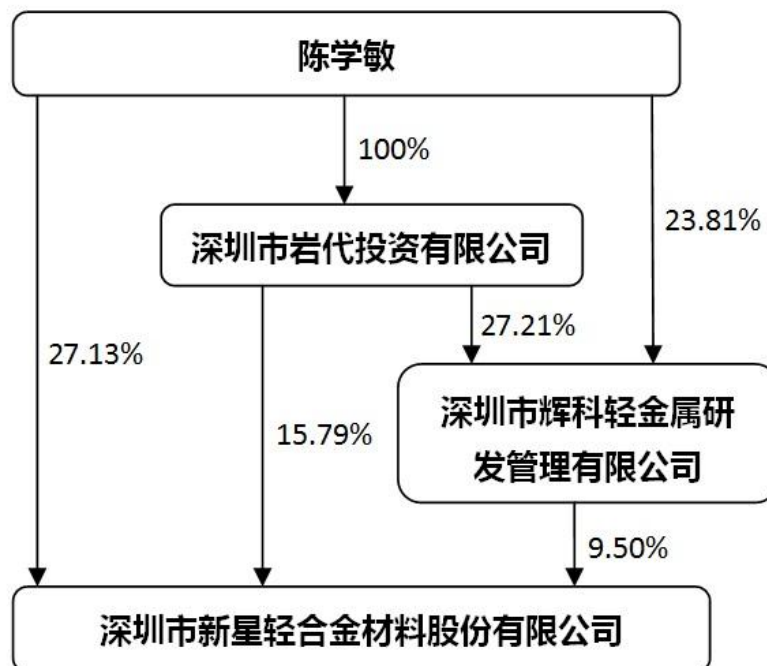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敏	2008年9月 27日	914403006803859000	1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

					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学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21,704,700	21,704,700	0	无	73.38	否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69,600	369,600	0	无	33.85	否
夏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1,635,360	1,635,360	0	无	40.50	否
刘景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300,000	300,000	0	无	29.25	否
郑相康	董事	男	63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0	否
王海雄	董事	男	47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0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0	否
龙哲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0	否
宋顺方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0	否

				月 18 日	月 17 日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00,200	100,200	0	无	1.50	否
黄曼	监事	女	58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1.50	否
黄镇怀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12.75	否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84,000	84,000	0	无	29.35	否
余跃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369,600	369,600	0	无	33.85	否
叶清东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369,600	369,600	0	无	33.85	否
任顺标	离任董事	男	47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0	否
司马非	离任董事	男	42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0	否
王彩章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2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6.00	否
马世光	离任独立董事	男	75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4.50	否
彭华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	0	0	无	4.50	否
合计	/	/	/	/	/	24,933,060	24,933,060	0	/	312.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陈学敏	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进入新星化工工作；1992年8月-1999年6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松岩冶金执行董事，绵江萤矿执行董事，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沃立美董事，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卢现友	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惠州新星监事、松岩冶金监事、辉科公司董事。
夏勇强	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于华泰胶粘带（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于瑞昌（香港）停车场设备仪器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于正大新秀丽箱包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岩代投资监事、辉科公司董事。
刘景麟	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于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创思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担任深圳市富莱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绵江萤矿监事、松岩冶金经理、洛阳新星执行监事。
郑相康	1990年至1992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冶金与化学）有限公司（AlcanSmelters&ChemicalsLimited）售后服务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AlcanAluminiumLimited）亚太地区市场推广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日经中国有限公司（AlcanNikkeiChinaLimited）市场营销经理。1998年至今，任联领金属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联领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海雄	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华夏（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离开华夏基金创立深圳市百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贺志勇	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监，2016年至今任亿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拥有23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曾任第一届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中小企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和投资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龙哲	曾在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	曾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志锐	1991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郁南县司法局。曾担任广东桃园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为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曼	现为香港联领金属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于加拿大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历任业务经理，销售管理经理及高级商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镇怀	1993 年至 1998 年于佛山粤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志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东莞贰发集团标准办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ISO 办主管、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南研发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辉科公司监事，沃立美董事。
余跃明	1993 年 5 月至今于深圳新星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
叶清东	1996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机电装备部经理。现主要负责公司大型生产装备的开发和改造升级及自动化设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
任顺标	曾在深圳市南山风险投资基金任投资总监，中关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09 年至今，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思源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司马非	1998-2005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任上海香港汇丰银行内审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马世光	196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系并分配到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曾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铍冶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理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副主席、银川市政协委员等职。2006 年 1 月受聘于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担任第五届，并连任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已离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粉末冶金联合会（筹）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2014 年至今，担任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
彭华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	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负责人、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股票发行内核委员会委员等职位。曾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顺科技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8年9月27日	
陈学敏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3日	
夏勇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7日	
夏勇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卢现友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周志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3日	
余跃明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叶清东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郑相康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9年01月19日	
黄曼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1月1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7月08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4月21日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9 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卢现友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8 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4 月 21 日	
刘景麟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04 月 21 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任顺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11 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思源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司马非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马世光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	副主任		
	全国粉末冶金联合会（筹）	副秘书长		
	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华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彩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志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9年9月22日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9日	
谢志锐	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12月5日	
郑相康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8年10月23日	
黄曼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0月23日	
王海雄	深圳市百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13日	
贺志勇	亿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4月13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8日	
龙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11年1月1日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6日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2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9日	
宋顺方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年10月10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董事、监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薪酬额度予以支付；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薪酬额度予以支付。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p>	<p>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p>
<p>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总额（税前）为人民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董事、监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薪酬额度予以支付；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薪酬额度予以支付。</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p> <p>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p> <p>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312.28 万元。</p>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学敏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卢现友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夏勇强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景麟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郑相康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海雄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贺志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龙哲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宋顺方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曼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镇怀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学敏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卢现友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夏勇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景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周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余跃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叶清东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任顺标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司马非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马世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彭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彩章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郑相康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7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44
研发人员	57
合计	3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59
大专	43
本科	57
硕士	7
博士及以上	0
合计	3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为制定原则，结合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服从性等因素进行绩效考核。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工龄奖、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全勤奖、工作奖金等。未来，公司薪酬政策与目前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政策将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根据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公司每年将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最新政策及规定，结合同行业及

人力资源市场薪资水平的变化适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知识与技能，全方面培养优秀人才，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管理，遵循工作程序，增强员工处理业务的技术与能力，激发工作潜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依课程项目及实施细则进行教育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进人员教育训练、在职人员各项教育培训、品质系统认证相关培训、各项管理专业教育培训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081 天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072,097.89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依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基础，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体系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董事会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

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尚未上市，故无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学敏	否	7	7	3	0	0	否	2
卢现友	否	7	7	3	0	0	否	2
夏勇强	否	7	7	3	0	0	否	2
刘景麟	否	7	7	3	0	0	否	2
郑相康	否	3	3	2	0	0	否	0
王海雄	否	3	3	2	0	0	否	0
贺志勇	是	3	3	2	0	0	否	0
龙哲	是	3	3	2	0	0	否	0
宋顺方	是	3	3	2	0	0	否	0
任顺标	否	4	4	1	0	0	否	1
司马非	否	4	4	2	0	0	否	1
马世光	是	4	4	1	0	0	否	1

彭华	是	4	4	2	0	0	否	1
王彩章	是	4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推举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和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近年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范围与职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并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真实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依据相关资料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出勤状况、出席公司会议、参与决策、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并参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月基本工资 = 年薪/12，每月发放，所得税按月自该薪资中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考核与激励体制，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3753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3753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918.35万元,其中经销商销售收入35,613.22万元，直销销售收入65,305.13万元。深圳新星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深圳新星2017年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营业收入及成本”和“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及成本”。</p>	<p>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p> <p>4、分析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加工费波动等对销售价格及销售额变动的影响；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是否合理；分析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款项余额。对于经销客户，取得主要经销客户报税资料，与经销商销售额进行核对；取得经销商最终客户销售明细，函证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的销售额。</p> <p>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送货签收记录等，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周期内的</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送货单，关注签收日期，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3753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深圳新星应收账款余额为25,318.3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380.39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和“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p>	<p>1、对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p> <p>2、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对管理层认定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是否合理进行复核。</p> <p>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4、分析账龄时间长的客户，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公司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p> <p>5、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新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新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业字[2018]3753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255,076.41	69,017,34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060,160.43	120,173,800.04
应收账款		239,379,674.13	205,904,267.18
预付款项		1,167,734.64	2,853,51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7,782.02	4,084,6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30,844.23	56,703,65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386.02
其他流动资产		2,730,299.64	1,211,635.99
流动资产合计		982,811,571.50	460,003,22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150,181.65	364,671,638.64
在建工程		110,853,018.35	48,953,65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147,786.30	50,484,97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1,317.67	1,296,9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690.54	2,283,43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3,236.26	4,068,8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621,230.77	471,759,465.93
资产总计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66,752.58	17,909,387.72
预收款项		466,455.56	134,3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96,795.21	7,500,954.35
应交税费		15,391,833.89	19,468,151.65
应付利息		220,641.67	60,304.11
应付股利			11,223,060.76
其他应付款		665,095.37	1,325,262.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307,574.28	237,621,50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385,592.52	31,341,60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85,592.52	31,341,601.05
负债合计		281,693,166.80	268,963,10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815,375.62	129,234,28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1,438.65	932,755.99
盈余公积		38,705,314.03	32,056,20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457,507.17	440,576,3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70,850.33	66,590,34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210,160.43	110,453,269.07
应收账款		239,081,754.13	204,824,271.93
预付款项		1,121,668.74	1,730,79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845,398.26	182,860,050.01
存货		71,363,298.33	46,130,088.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5.36
其他流动资产		35,547.45	1,084,905.64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28,677.67	613,698,72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038,340.00	72,038,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776,490.46	86,901,124.01
在建工程		21,485,270.56	16,552,571.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99,880.39	14,326,70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1,317.74	956,94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8,672.97	9,330,15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7,747.43	2,741,3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37,719.55	202,847,159.57
资产总计		1,455,166,397.22	816,545,88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04,441.95	7,989,492.26

预收款项		466,455.56	134,381.47
应付职工薪酬		7,466,568.35	6,567,900.71
应交税费		12,851,963.58	15,444,279.18
应付利息		220,641.67	60,304.11
应付股利			11,223,060.76
其他应付款		3,007,934.59	3,113,779.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418,005.70	224,533,19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34,592.52	19,571,10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34,592.52	19,571,101.05
负债合计		264,652,598.22	244,104,29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815,375.62	129,234,28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05,314.03	32,056,202.40
未分配利润		410,993,109.35	351,151,1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513,799.00	572,441,58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166,397.22	816,545,886.88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其中: 营业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6,863,363.73	673,312,758.65
其中: 营业成本		792,221,101.29	601,132,092.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9,394.30	4,098,939.84
销售费用		23,799,196.18	20,049,441.81
管理费用		62,004,648.26	39,250,930.56
财务费用		6,399,961.19	5,566,765.41
资产减值损失		7,119,062.51	3,214,588.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442,008.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0,762,128.08	120,682,396.87
加: 营业外收入		350,829.21	33,326,155.63
减: 营业外支出		752,847.42	24,198.5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60,109.87	153,984,353.98
减: 所得税费用		15,829,839.46	21,190,853.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7,193,251.00	780,609,764.03
减：营业成本		810,340,020.68	603,252,733.77
税金及附加		4,881,044.22	3,892,309.69

销售费用		23,360,476.83	19,375,218.73
管理费用		51,838,481.56	33,726,443.85
财务费用		6,409,867.90	5,567,826.17
资产减值损失		31,590,118.42	18,019,99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582,50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55,749.92	96,775,236.74
加：营业外收入		221,195.21	12,685,959.02
减：营业外支出		752,838.02	24,19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24,107.11	109,436,997.24
减：所得税费用		9,332,990.78	14,791,71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1,116.33	94,645,28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1,116.33	94,645,28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91,116.33	94,645,28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337,119.30	502,248,11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3,101.18	35,531,0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20,220.48	537,779,20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368,313.32	329,236,62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9,126.93	29,993,2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69,804.10	48,096,91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3,117.52	45,795,4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410,361.87	453,122,2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86,684.80	45,396,17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6,684.80	45,746,1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6,684.80	-36,196,17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356,4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56,46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6,304.51	12,814,08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3,804.51	67,814,0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2,655.49	-27,814,08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35,826.96	20,646,7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44,349.30	51,208,522.34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432,601.22	477,747,9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5,702.40	42,490,5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28,303.62	520,238,54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648,948.63	321,908,31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12,031.48	25,351,97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5,537.55	44,626,69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89,624.97	53,403,9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16,142.63	445,290,9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87,839.01	74,947,57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9,975.30	19,348,9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000.00	7,109,4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3,975.30	26,458,35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975.30	-26,108,35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356,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56,46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6,304.51	12,814,08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3,804.51	67,814,0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2,655.49	-27,814,08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80,838.84	21,025,13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88,439.56	28,563,30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569,278.40	49,588,439.56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32,755.99	32,056,202.40		440,576,348.39		662,799,588.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32,755.99	32,056,202.40		440,576,348.39		662,799,58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31,581,094.34			-171,317.34	6,649,111.63		97,881,158.78		655,940,04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530,270.41		104,530,27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31,581,094.34								551,581,09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531,581,094.34								551,581,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49,111.63		-6,649,11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9,111.63		-6,649,11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1,317.34					-171,317.34
1. 本期提取								72,065.60					72,065.60
2. 本期使用								243,382.94					243,382.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60,815,375.62			761,438.65	38,705,314.03		538,457,507.17		1,318,739,635.47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58,599.92	32,056,202.40		307,782,847.76		530,031,9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58,599.92	32,056,202.40		307,782,847.76		530,031,93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843.93			132,793,500.63		132,767,65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793,500.63		132,793,50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32,755.99	32,056,202.40		440,576,348.39		662,799,588.06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0.00				129,234, 281.28				32,056,2 02.40	351,151, 104.65	572,441, 58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0.00				129,234, 281.28				32,056,2 02.40	351,151, 104.65	572,441, 58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0.00				531,581, 094.34				6,649,11 1.63	59,842,0 04.70	618,072, 21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491,1 16.33	66,491,1 1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000,00 0.00				531,581, 094.34						551,581, 09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 0.00				531,581, 094.34						551,581, 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49,11 1.63	-6,649,1 1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9,11 1.63	-6,649,1 11.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0.00				660,815, 375.62				38,705,3 14.03	410,993, 109.35	1,190,51 3,799.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0.00				129,234, 281.28				32,056,2 02.40	256,505, 821.50	477,796, 3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0.00				129,234, 281.28				32,056,2 02.40	256,505, 821.50	477,796, 30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645,2 83.15	94,645,2 8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645,2 83.15	94,645,2 8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32,056,202.40	351,151,104.65	572,441,588.33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2年6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9年7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3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年6月25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于1992年6月25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于1992年7月2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28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00.00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275,000.00元，占25%；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825,000.00元，占75%。上述出资分别于1992年12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237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年3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年4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年10月25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因公司设立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年6月10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11,400,000.00元，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88,098.04元，1993年-2001年未分配利润10,573,780.23元，2001年企业发展基金587,397.82元、储备基金150,723.91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500,000.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3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6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号文件批准，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2,306.00元，增资部分5,882,306.00元由（美国）KBA China Holding Inc 出资5,514,706.00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367,600.00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3.03%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94%股权，KBA China Holding Inc 持有公司30%股权，联领金

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 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KBA China Holding ,LLC 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33616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3.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 32.9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4.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92,350.00 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 211,955.00 元,占注册资本 0.987%; 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895.00 元,占注册资本 0.237%;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67,288.00 元,占注册资本 2.176%; 夏勇强认缴出资 1,181,106.00 元,占注册资本 5.5%; 刘超文认缴出资 966,36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 颜荣标认缴出资 214,746.00 元,占注册资本 1%;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474,656.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8.485%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21.7485% 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 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 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 转让给颜荣标、5.7226% 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 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 年 4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 0.8767% 的股权,刘超文转让 0.7173% 的股权,颜荣标转让 0.1594% 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6524% 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1.9942% 的股权; 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1% 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 0.7% 的股权)、余跃明(受让 0.7% 的股权)、叶清东(受让 0.7% 的股权)。

2011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其中陈学敏转让2.1973%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2858%的股权,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0.7740%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0.2725%的股权,夏勇强转让0.3663%的股权,刘超文转让0.2997%的股权,颜荣标转让0.0666%的股权,卢现友转让0.0376%的股权,余跃明转让0.0376%的股权,叶清东转让0.0376%的股权。

2011年4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刘超文将所持公司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其中左建中受让0.8384%的股权,杨景丹受让0.2839%的股权,刘景麟受让0.0500%的股权,刘月明受让1.231%的股权。

2011年4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1.1723%、转让给何中斐2.3446%。

2011年5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0.4876%、转让给谢志锐0.1796%;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年6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70,000,000.00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16,3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383,628.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474,656.00元增加至23,091,028.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年9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1]69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0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4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28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11,650.45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25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0.04%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2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10%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9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1日，根据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1,581,094.34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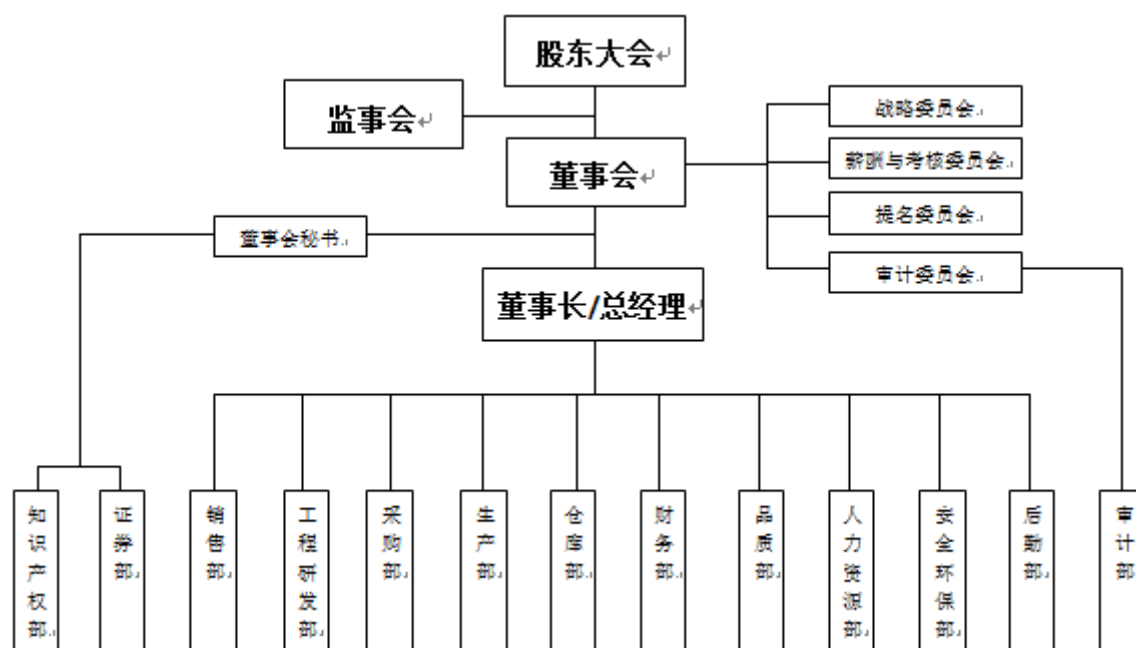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经营活动：生产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4、财务报告的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6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无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2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6)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8)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财政部规定	其他收益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7,582,508.53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7,582,508.53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04,530,270.41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无影响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无影响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经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经批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本公司经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中央	应缴流转税	3%
教育费附加-地方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取 GR2015442000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17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 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 3%。

(3)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筹建期，无需要披露的税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351.29	79,686.47
银行存款	361,362,998.01	51,128,835.87
其他货币资金	6,810,727.11	17,808,826.23
合计	368,255,076.41	69,017,34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6,810,727.11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52.81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809,155.18 元；信用证保证金 1,352.20 元；贷款保证金 166.92 元。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703,043.13	120,173,800.04
商业承兑票据	7,357,117.30	-
合计	280,060,160.43	120,173,800.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557,144.63	-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
合计	131,557,144.63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94,942.83	99.81	13,315,268.70	5.27	239,379,674.13	217,009,397.98	99.76	11,105,130.80	5.12	205,904,26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630.44	0.19	488,630.44	100.00	-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
合计	253,183,573.27	/	13,803,899.14	/	239,379,674.13	217,526,626.61	/	11,622,359.43	/	205,904,26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0,103,144.83	12,505,157.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0,103,144.83	12,505,157.24	5.00
1 至 2 年	989,470.08	98,947.01	10.00
2 至 3 年	321,226.87	64,245.3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59,872.55	629,936.28	50.00
4 至 5 年	21,228.50	16,982.8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52,694,942.83	13,315,26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0,13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9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98.19	货款收回
合计	28,598.19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1,549.00	1 年以内	2,521,077.45	19.92%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4,450.13	1 年以内	958,722.51	7.57%	货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7,438.19	1 年以内	702,871.91	5.55%	货款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6,849.95	1 年以内	668,342.50	5.28%	货款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589.55	1 年以内	519,829.48	4.11%	货款
合计		107,416,876.82		5,370,843.85	42.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7,734.64	100	2,853,514.07	100.00
合计	1,167,734.64	100	2,853,514.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显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685.8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41.76%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13.19%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6.94%
温州巨胜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5.96%
郑州正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4.43%
合计		843,985.82			7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3,351.87	93.83	3,415,569.85	41.13	4,887,782.02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38.86	4,084,62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6.17	546,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8,849,351.87	/	3,961,569.85	/	4,887,782.02	6,680,579.76	/	2,595,956.29	/	4,084,62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41,918.87	92,095.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41,918.87	92,095.95	5.00
1 至 2 年	24,985.00	2,498.50	10.00
2 至 3 年	3,168,162.00	633,632.4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2,286.00	526,143.00	50.00
4 至 5 年	274,000.00	219,200.00	80.00
5 年以上	1,942,000.00	1,942,000.00	100.00
合计	8,303,351.87	3,415,569.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5,613.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项目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押金或保证金	2,435,462.00	1,917,500.00
工程借款	1,190,000.00	-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150,042.60	251,699.12
其他	1,573,847.27	1,011,380.64
合计	8,849,351.87	6,680,579.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博罗县龙华镇 人民政府	土地交易保 证金及土地 项目借款	3,500,000.00	4 年以内	39.55	1,000,000.00
江西创兴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绵江萤矿项目 经理部	工程借款	1,190,000.00	3 年以内	13.45	143,500.00
北方联合铝业 (深圳)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30	50,000.00
瑞金市矿产资 源整治整合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1.30	1,0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10.17	900,000.00
合计	/	7,590,000.00	/	85.77	3,093,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5,254.10	-	6,205,254.10	6,921,263.49	-	6,921,263.49
在产品	14,706,145.89	1,446,517.08	13,259,628.81	19,209,675.74	-	19,209,675.74
库存商品	68,309,685.72	2,125,392.16	66,184,293.56	29,592,086.45	-	29,592,086.45

周转材料	681,667.76	-	681,667.76	980,625.01	-	980,625.01
合计	89,902,753.47	3,571,909.24	86,330,844.23	56,703,650.69	-	56,703,650.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1,446,517.08	-	-	-	1,446,517.08
库存商品	-	2,125,392.16	-	-	-	2,125,392.16
合计	-	3,571,909.24	-	-	-	3,571,909.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54,386.02
合计	-	54,386.02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留抵	2,730,299.64	125,530.35
上市中介费	-	1,084,905.64
预交车船使用税	-	1,200.00
合计	2,730,299.64	1,211,635.99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445,006.63	103,451,895.61	1,816,438.32	9,144,024.88	450,857,365.44
2.本期增加	60,388,591.95	21,205,089.92	355,555.56	950,300.73	82,899,538.16

金额					
(1) 购置	4,688,591.95	8,625,007.48	355,555.56	950,300.73	14,619,455.72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00,000.00	12,580,082.44	-	-	68,280,082.4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68,719.84	-	463,224.80	4,531,944.64
(1) 处置或报废	-	4,068,719.84	-	463,224.80	4,531,944.64
4.期末余额	396,833,598.58	120,588,265.69	2,171,993.88	9,631,100.81	529,224,95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289,786.89	35,320,175.84	1,490,484.19	7,085,279.88	86,185,72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62,789.04	8,652,811.08	98,351.39	608,752.27	24,222,703.78
(1) 计提	14,862,789.04	8,652,811.08	98,351.39	608,752.27	24,222,703.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13,765.03	-	19,888.24	333,653.27
(1) 处置或报废	-	313,765.03	-	19,888.24	333,653.27
4.期末余额	57,152,575.93	43,659,221.89	1,588,835.58	7,674,143.91	110,074,77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681,022.65	76,929,043.80	583,158.30	1,956,956.90	419,150,181.65
2.期初账面价值	294,155,219.74	68,131,719.77	325,954.13	2,058,745.00	364,671,638.64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24,222,703.78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68,280,082.44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	57,529,953.18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 号厂房	26,00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6 号宿舍楼	13,25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227,054,018.87	申请办理中
合计	323,833,972.05	申请办理中

注：项目名称以日后办理的房产证中具明的名称为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5,968,530.99	-	5,968,530.99	5,481,886.58	-	5,481,886.58
钛基合金项目	8,200,733.31	-	8,200,733.31	7,789,264.74	-	7,789,264.74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7,316,006.26	-	7,316,006.26	3,281,420.55	-	3,281,420.55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89,367,747.79	-	89,367,747.79	32,401,081.36	-	32,401,081.36
合计	110,853,018.35	-	110,853,018.35	48,953,653.23	-	48,953,653.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15,000,000.00	5,481,886.58	486,644.41	-	-	5,968,530.99	39.79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钛基合金项目	9,500,000.00	7,789,264.74	411,468.57	-	-	8,200,733.31	86.32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铝钛硼 (碳) 轻合金 系列技 改项目	15,800,000.00	3,281,420.55	10,036,208.63	6,001,622.92	-	7,316,006.26	70.30	尚未 完工	-	-	-	自有 资金
全南生 产基地 氟盐项 目	427,000,000.00	32,401,081.36	119,245,125.95	62,278,459.52	-	89,367,747.79	89.34	尚未 完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467,300,000.00	48,953,653.23	130,179,447.56	68,280,082.44		110,853,018.3 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71,731.29	3,524,361.17	33,600.00	39,080,800.00	22,649.58	70,833,142.04
2.本期增加	9,635,175.00	890,933.66	-	-	-	10,526,108.66

金额						
(1)购置	9,635,175.00	890,933.66	-	-	-	10,526,108.66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37,806,906.29	4,415,294.83	33,600.00	39,080,800.00	22,649.58	81,359,250.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04,486.42	499,880.60	18,213.16	17,221,808.58	3,774.90	20,348,163.66
2.本期增加金额	672,185.00	306,865.48	3,768.24	872,932.22	7,549.80	1,863,300.74
(1)计提	672,185.00	306,865.48	3,768.24	872,932.22	7,549.80	1,863,300.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3,276,671.42	806,746.08	21,981.40	18,094,740.80	11,324.70	22,211,46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30,234.87	3,608,548.75	11,618.60	20,986,059.20	11,324.88	59,147,786.30
2.期初账面价值	25,567,244.87	3,024,480.57	15,386.84	21,858,991.42	18,874.68	50,484,978.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863,300.74 元，其中采矿权摊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872,932.2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592,207.47	申请办理中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635,175.00	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56,949.88	2,883,513.03	609,145.17	-	3,231,317.74
矿山钻探费	29,380.66	-	29,380.66	-	-
车间改造工程	10,005.36	-	10,005.36	-	-
天然气入户初装费	339,999.97	-	80,000.04	-	259,999.93
其他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1,351,335.87	2,883,513.03	743,531.23	-	3,491,317.67
其中,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54,386.02	-	54,386.02	-	-
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1,296,949.85	2,883,513.03	689,145.21	-	3,491,317.6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37,378.23	3,414,955.75	14,218,315.72	2,283,43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4,898.58	120,734.79	-	-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142,276.81	3,535,690.54	14,218,315.72	2,283,432.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443,236.26	4,068,813.40
合计	21,443,236.26	4,068,813.4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4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6,287.34	17,640,171.66
1-2 年（含 2 年）	612,929.18	21,097.00
2-3 年（含 3 年）	9,417.00	167,417.06
3 年以上	248,119.06	80,702.00
合计	20,166,752.58	17,909,387.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6,455.56	112,078.08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22,303.39

合计	466,455.56	134,381.4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00,385.95	36,791,508.05	35,895,098.79	8,396,79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40	1,236,685.21	1,237,253.6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00,954.35	38,028,193.26	37,132,352.40	8,396,795.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6,745.47	33,689,259.65	33,071,499.95	4,064,505.17
二、职工福利费	-	1,098,603.52	1,098,603.52	-
三、社会保险费	1,617.70	434,454.40	436,072.1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63.65	301,728.97	302,792.62	-
工伤保险费	198.80	84,266.20	84,465.00	-
生育保险费	355.25	48,459.23	48,814.48	-
四、住房公积金	-	379,442.23	379,442.2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8,023.34	746,133.97	481,267.27	4,302,890.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99.44	443,614.28	428,213.72	29,400.00
合计	7,500,385.95	36,791,508.05	35,895,098.79	8,396,795.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6,561.75	1,156,561.75	-
2、失业保险费	568.40	80,123.46	80,691.86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8.40	1,236,685.21	1,237,253.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88,157.15	6,803,771.5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211,322.39	11,763,125.99
个人所得税	321,862.71	204,8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662.65	280,954.06
教育费附加	435,202.80	202,353.34
房产税	166,022.63	164,518.04
印花税	60,623.60	48,616.90
资源税	7,979.96	-
合计	15,391,833.89	19,468,151.6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641.67	60,304.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0,641.67	60,304.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223,060.7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223,060.7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质保金	30,000.00	390,000.00
代收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760,000.00
应付水电费	160,592.76	119,837.22
其他	274,502.61	55,425.57
合计	665,095.37	1,325,262.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341,601.05	20,800,000.00	5,756,008.53	46,385,592.52	收到政府补助及摊销
合计	31,341,601.05	20,800,000.00	5,756,008.53	46,385,592.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	15,000,000.00	-	9,500.00	14,990,5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1,770,500.00	-	-	619,500.00	11,151,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	5,000,000.00	-	300,980.00	4,699,020.00	与资产相关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款	4,968,750.00	-	-	416,666.67	4,552,08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IF 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1,991,454.17	-	-	62,462.08	1,928,992.0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IF 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875,000.00	-	-	8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729,925.01	-	-	569,700.00	2,160,225.01	与资产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2,400,000.00	-	-	1,626,666.67	773,333.33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1,897,869.00	-	-	151,262.33	1,746,606.67	与资产相关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究项目补助款	1,795,566.67	-	-	326,200.00	1,469,3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000,000.00	-	-	99,440.00	900,56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6,769.53	-	-	16,769.53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	800,000.00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800,000.00	-	-	52,074.58	747,925.4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轻合金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款	640,000.00	-	-	426,656.67	213,343.33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344,766.67	-	-	92,130.00	252,63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40,000.00	-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37,000.00	-	-	3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补助款	34,000.00	-	3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341,601.05	20,800,000.00	34,000.00	5,722,008.53	46,385,592.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8月1日，根据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1,581,094.3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234,281.28	578,600,000.00	47,018,905.66	660,815,375.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9,234,281.28	578,600,000.00	47,018,905.66	660,815,37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3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8,600,000.00元。2017年8月1日，深圳新星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018,905.66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32,755.99	72,065.60	243,382.94	761,438.65
合计	932,755.99	72,065.60	243,382.94	761,438.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2,056,202.40	6,649,111.63	-	38,705,314.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056,202.40	6,649,111.63	-	38,705,314.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49,111.6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457,507.17	440,576,34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6,763,145.18	790,246,547.35	792,768,505.50	600,101,563.11
其他业务	2,420,338.10	1,974,553.94	1,226,650.02	1,030,529.67
合计	1,009,183,483.28	792,221,101.29	793,995,155.52	601,132,092.7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4,737.25	1,882,733.88
教育费附加	1,449,149.48	1,387,900.26
资源税		
房产税	664,090.52	487,535.76
土地使用税	71,712.55	107,259.98
车船使用税	1,200.00	100.00
印花税	1,238,504.50	233,409.96
合计	5,319,394.30	4,098,939.8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及运输费	21,047,928.50	17,093,308.79
职工薪酬	1,534,676.27	1,429,011.20
差旅费	936,214.32	1,147,698.26
业务招待费	154,263.00	251,496.41
办公费	75,877.89	52,345.13
固定资产折旧	9,425.39	37,701.72
其他	40,810.81	37,880.30
合计	23,799,196.18	20,049,441.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5,789,696.45	23,646,860.64
咨询、律师费	9,041,841.32	3,631,287.87
职工薪酬	5,678,196.16	5,142,053.57
固定资产折旧	2,942,928.85	2,391,829.61
业务招待费	2,499,054.28	1,007,312.70
差旅费	1,668,051.83	436,776.46
专利费	1,331,765.08	350,848.08
汽车费用	813,773.28	687,628.95
无形资产摊销	759,206.58	674,779.38

办公费	650,374.84	377,474.96
税费	-	225,940.94
其他	829,759.59	678,137.40
合计	62,004,648.26	39,250,930.56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46,142.89	5,303,839.78
减：利息收入	-1,773,534.02	-155,707.06
汇兑损失	-27,527.03	17,148.17
手续费等	154,879.35	401,484.52
合计	6,399,961.19	5,566,765.4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47,153.27	3,214,588.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71,909.24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119,062.51	3,214,588.2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13,109.89	13,063,794.34	213,109.89
其他	137,719.32	20,262,361.29	137,719.32
合计	350,829.21	33,326,155.63	350,82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35,109.89	164,807.0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	34,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	2,983,230.4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	2,0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1F4)制备	-	1,508,545.83	与收益相关

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	772,3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添加 KALF4 高效节能新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	619,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	569,7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	5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用飞机结构铝材强度提升用铝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研发项目补助款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金属钛合金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贷款贴息资助资金	-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项目补助款	-	267,2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	102,131.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	46,130.00	与资产相关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款	-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光明新区总部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109.89	13,063,794.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663,694.52	530.31	663,694.52
其他	89,152.90	23,668.21	89,152.90
合计	752,847.42	24,198.52	752,847.42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82,097.57	21,626,73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2,258.11	-435,878.66
合计	15,829,839.46	21,190,85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360,109.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54,016.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751.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452.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7,80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14.19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2,694,393.1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829,83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23,699,109.89	14,348,107.04
利息收入	1,773,534.02	155,707.06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
往来款	-	760,000.00
其他	130,457.27	20,267,282.00
合计	25,683,101.18	35,531,09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332,291.60	7,506,954.88
管理费用	43,456,581.52	24,172,595.11
往来款	560,000.00	-
银行手续费支出	154,879.35	401,484.52
保证金及押金	1,384,305.48	13,020,000.00
其他	725,059.57	694,366.76
合计	57,613,117.52	45,795,40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购地保证金及项目借款	-	9,200,000.00
理财产品	-	350,000.00

合计	-	9,55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	350,000.00
合计	-	3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	5,217,500.00	
合计	5,21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9,062.51	3,019,22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22,703.78	19,732,699.39
无形资产摊销	1,863,300.74	2,448,99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531.23	1,087,95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3,583.65	2,249,61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258.11	-435,8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70,420.12	-5,945,44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14,484.70	-147,849,63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95,430.78	77,555,955.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444,349.30	51,208,52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35,826.96	20,646,725.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1,444,349.30	51,208,522.34
其中：库存现金	81,351.29	79,68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362,998.01	51,128,83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44,349.30	51,208,522.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10,727.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52.81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809,155.18 元；信用证保证金 1,352.20 元；贷款保证金 166.92 元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810,727.11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9	6.5336	47.63
其中：美元	7.29	6.5336	47.6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	213,109.89	营业外收入	213,109.89
财政扶持	8,442,008.53	其他收益	8,442,008.5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投资设立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江西省瑞金市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母公司以美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7.29	5.07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50,000,000.00 元。

2、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2016年3月，本公司原高管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2016年3月之后，本公司与刘重阳、刘重春、峰源矿业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279,866.24
合计		-	1,279,866.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	2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	2017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1月12日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1月10日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	2017年2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9日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28	270.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000,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381,342.83	99.81	13,299,588.70	5.27	239,081,754.13	215,872,560.87	99.76	11,048,288.94	5.12	204,824,27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630.44	0.19	488,630.44	100.00	-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
合计	252,869,973.27		13,788,219.14		239,081,754.13	216,389,789.50		11,565,517.57		204,824,271.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9,789,544.83	12,489,477.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9,789,544.83	12,489,477.24	5.00
1 至 2 年	989,470.08	98,947.01	10.00
2 至 3 年	321,226.87	64,245.3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59,872.55	629,936.28	50.00
4 至 5 年	21,228.50	16,982.8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52,381,342.83	13,299,58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1,299.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9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98.19	货款收回
合计	28,598.19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1,549.00	1 年以内	2,521,077.45	19.94%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4,450.13	1 年以内	958,722.51	7.58%	货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7,438.19	1 年以内	702,871.91	5.56%	货款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6,849.95	1 年以内	668,342.50	5.29%	货款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589.55	1 年以内	519,829.48	4.11%	货款
合计		107,416,876.82		5,370,843.85	42.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302,332.22	99.85	79,456,933.96	22.24	277,845,398.26	233,495,567.12	100.00	50,635,517.11	21.69	182,860,05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0.15	546,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357,848,332.22	/	80,002,933.96	/	277,845,398.26	233,495,567.12	/	50,635,517.11	/	182,860,05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1,254,331.22	6,562,716.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1,254,331.22	6,562,716.56	5.00
1 至 2 年	62,595,599.68	6,259,559.97	10.00
2 至 3 年	92,482,477.44	18,496,495.49	20.00
3 至 4 年	42,753,923.88	21,376,961.94	50.00
4 至 5 年	7,274,000.00	5,819,200.00	80.00
5 年以上	20,942,000.00	20,942,000.00	100.00
合计	357,302,332.22	79,456,933.9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67,416.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4,831,789.28	231,447,868.00
押金或保证金	1,413,962.00	896,000.00
备用金	150,042.60	251,699.12
其他	1,452,538.34	900,000.00
合计	357,848,332.22	233,495,567.1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6,731,789.28	4 年以内	88.51	52,050,401.06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4 年以上	7.55	25,600,000.00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0	1 年以内	3.10	555,000.0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28	5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0.25	900,000.00
合计	/	356,731,789.28	/	99.69	79,155,401.0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038,340.00		92,038,340.00	72,038,340.00		72,038,3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2,038,340.00		92,038,340.00	72,038,340.00		72,038,34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	-	1,038,340.00	-	-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72,038,340.00	20,000,000.00	-	92,038,34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429,233.98	798,047,229.70	768,792,482.38	591,689,544.55
其他业务	12,764,017.02	12,292,790.98	11,817,281.65	11,563,189.22
合计	997,193,251.00	810,340,020.68	780,609,764.03	603,252,733.7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5,11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98.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12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09,80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858,781.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1.47	1.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